

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所辦理子女姓氏約定不成抽籤作業規範

108年2月19日修訂

一、依據：民法第1059條、戶籍法第49條及內政部96年5月25日台內戶字第0960076576號函暨96年7月11日台內戶字第0960098491號函辦理。。

二、目的：為避免父母因無法依民法第1059條規定，對新生兒姓氏無法達成約定，致延誤辦理出生登記，影響新生兒相關照護權益，特訂定本作業規範。

三、抽籤申請人暨適用情形：

(一) 抽籤申請人：依據戶籍法第29條第1項規定，由出生登記之適格申請人任之。

(二) 本作業規範適用於下列各項父母未約定或約定不成情形：

1. 父母無法達成一致的意見。
2. 父母拒絕約定姓氏。
3. 父母一方行方不明(含出境後行方不明)，致無法約定。
4. 父母雙方不往來等致無法約定。
5. 其他確有無法約定之情形。

四、申請人至戶政事務所填寫「子女從姓抽籤申請書」，經審查無誤後，以雙掛號函文通知新生兒父母及申請人，依指定日期、時間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抽籤作業，通知日期不得少於7日。

五、抽籤當日未到場者，視同放棄其抽籤權利，並對抽籤結果不得異議。

六、抽籤當日雙方(父母)未到場者，由申請人抽籤決定之。

七、抽籤結果，戶政事務所應將抽籤結果通知未到場者。

八、抽籤地點：戶政事務所。

九、抽籤主持人：由各戶政所受理人員任之。

十、抽籤作業程序：

- (一) 抽籤箱：以密閉不透光為原則。
- (二) 籃球：從父姓、從母姓籃球各一，均採單一顏色。
- (三) 主持人公開展示抽籤箱及籃球，讓抽籤人見證無誤後，將籃球放入抽籤箱中。
- (四) 抽籤規則：

1. 父母一方或申請人到場：抽籤人抽出1顆籃球後，將籃球交付主持人，當場朗讀抽籤結果，即決定新生兒之姓氏。
2. 父母雙方到場：雙方各依序抽出1顆籃球，將籃球交付主持人，當場朗讀抽籤結果，再將籃球放回抽籤箱中。抽出之從姓之籃球一致時，即決定新生兒之姓氏。

十一、已完成抽籤程序且未辦理出生登記，申請人欲重新申請抽籤者，以新案辦理。

十二、「子女從姓抽籤申請書」及「子女從姓抽籤結果確定書」，應併入出生登記附件歸檔，必要時，戶所於抽籤程序進行中得錄音、錄影或拍照存證。

十三、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之處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*本人_____ (簽名)已確實詳讀及瞭解上述規範並同意依本規範辦理抽籤事宜。

子女從姓抽籤申請書

申請人_____係新生兒之_____因父母無法達成一致意見父母拒絕約定姓氏父母一方行方不明(含出境後行方不明),致無法約定父母雙方不往來其他確有無法約定之情形()
 致新生兒姓氏約定不成屬實,今申請由戶政事務所辦理抽籤決定子女從姓(第____次抽籤),並願遵守本所訂定「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所辦理子女姓氏約定不成抽籤作業規範」,恐口說無憑,特立此書約為證。

申請人:	(簽章)	申請人:	(簽章)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	
戶籍地址:		戶籍地址:	
聯絡電話:		聯絡電話: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子女從姓抽籤結果確定書

抽籤日期:民國 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 時 分

抽籤結果:新生兒從_____姓 據以申辦出生登記 不繼續辦理出生登記

抽籤人:	(簽章)	抽籤人:	(簽章)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	
戶籍地址:		戶籍地址:	
聯絡電話:		聯絡電話:	

說明事項:

- 一、依民法 1059 條第 1 項規定「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,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從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,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。」戶籍法 49 條第 1 項規定「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,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,婚生子女,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;非婚生子女,依母姓登記;無依兒童,依監護人之姓登記。」
- 二、申請已完成抽籤程序,不繼續辦理出生登記,爾後再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同一人出生登記,係以新案受理。
- 三、經抽籤且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,經戶政事務所催告仍不辦理者,戶政事務所得參酌最近一次抽籤結果逕為出生登記。
- 四、經由抽籤決定姓氏者,嗣後父母約定變更子女姓氏,不計入民法第 1059 條第 4 項次數之計算。
- 五、刑法第 214 條:明知為不實之事項,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